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津贴制度

第一条 为了促使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的决策与管理，保证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更好地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依据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，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聘请的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第三条 津贴原则：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、责任等。

第四条 津贴标准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津贴 10 万元。

第五条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，按季度发放，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自独立董事经股东会批准任职当月起计算。独立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职期满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津贴。

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等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行使职权所需费用，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费用报销由独立董事本人在公司报销凭证签字确认后，经公司财务负责人签批、董事长签字后办理支付。

第八条 除上述津贴外，独立董事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。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。

第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给公司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，公司有权扣发其独立董事津贴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